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确定的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2年4月29日收盘后，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或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人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的董事、核心管理、业务和技术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

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6)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